

書面質詢

過去特區政府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曾表明全力推動企業及個人參與制度，並為此不斷拜會大型企業及公共事業機構。可是非強制中央公積金實行至今，主要的參與機構仍局限於博彩企業及獲政府持續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在社會文化範疇施政辯論中，社會保障基金會透露，儘管當局已積極拜訪相關機構邀請參加中央公積金，但運輸工務範疇相關的專營及特許經營服務，包括水、電、電訊、公共巴士等企業均未加入中央公積制度，而受政府持續資助的眾多教育機構亦未加入中央公積制度。在運輸工務範疇施政辯論中，官員已經表明政府對於該範圍轄下二十多個專營及特許經營服務企業的炸資關係都沒布介入，即使當今正處理公共巴士服務重新批給合約，亦不會推動企業參與中央公積金。實踐顯示，在政府各部門向自為政之下，單憑社會保障基金會科訪邀約拓展中央公積金已顯得無能力。問題是在新一屆特區政府領導層在推廣普及中央公積金制度上的施政重視程度。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在當下特區政府整體施政的層面，是可有決心透過跨部門推動拓展普及中央公積金制度，抑或繼續讓社會保障基金會獨自邀約宣傳？
- 2、教育青年局會否協助安排持續接受政府資助的教育機構加入中央公積金，作為讓員工自由選擇的一個選項，並藉此清除把退休金供款轉作解僱補償的陋習？
- 3、特區政府可否下決心推動運輸工務範疇相關的專營及特許經營服務，包括水、電、電訊、公共巴士等企業加入中央公積金，特別是在籌備重新立約或續牌的時期，及早提醒相關企業妥善調整原有私退金的機制，銜接加入中央公積制度，作為讓員工自由選擇的一個選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